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郭承儀

相 對 人 濔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富吉

一、民國114年9月1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一、就本爭議按（民國114年6、7、8月工資、端午獎金並扣除器材費以及資遣費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新臺幣576,426元，勞方並同意資方分10期給付，給付金額與日期表列如下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資方同意於給付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，下列分期如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加計法定利息。二、資方同意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前，向勞工局補繳勞工保險費用4,580元並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36,792元至勞方退金專戶內。」之內容，除聲請人已受償如附表期數1所示之新臺幣123,306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76,426元，惟相對人僅給付新臺幣123,306元後即未再給付，且未補繳勞工保險費用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

01 錄、帳戶明細表、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資料、勞工退休  
02 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  
03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  
04 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  
05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3 書 記 官 陳 珮 勻

14 附表：

15

期數	給付日期（前）	給付金額（元）
1	114/10/6	123,306
2	114/10/31	115,000
3	114/11/25	30,000
4	114/12/25	30,000
5	115/1/25	46,354
6	115/2/25	46,354
7	115/3/25	46,354
8	115/4/25	46,354
9	115/5/25	46,354
10	115/6/25	46,350